

文瀛公园:风雨中沉淀革命历史

——“打卡公园”系列报道之二

省城太原最“年长”的公园——文瀛公园,东临五一广场,西接柳巷商业区,地处海子边文瀛湖畔,从明代的海子堰发展至今已有600年历史,可谓历史悠久、文化厚重,是太原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唯一公共园林绿地。园内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等众多文物古迹,更有许多处被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



宿晓健 摄

众多古迹彰显厚重历史

文瀛公园的文化内涵丰富,文物古迹众多,历史积淀厚重。

记者从公园东门进入后向南走不远,便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——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。走上阶梯,迎面看到彭真雕像及省立一中校门。省立第一中学是山西革命的红色摇篮,山西党、团组织的诞生地,山西传播新文化的前哨阵地。中共早期党员,山西共产党启蒙运动的先驱高君宇、贺昌、彭真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此就读并从事革命活动。山西省第一个党组织——中共太原支部也在此成立。

从纪念馆出来,顺着文瀛湖边向南走,不远处是一座假山。登上假山,在最高处有一座琉璃塔,这就是四美琉璃塔,塔为六角十二层绿色琉璃砖塔,玲珑精致。

顺着湖边向北走,就会看

到一座非常精致的汉白玉石拱桥,名为状元桥。此桥位于南北湖之间,原为石板过路桥,因靠近明清时期的山西贡院,考生为图吉利,故得此名。

过了桥,就是革命烈士纪念塔(碑),碑立于五级台基上,高4.1米,汉白玉石,正面为国徽和毛泽东亲题的“死难烈士万岁”六个金字。碑顶为工农兵知识分子和妇女组成的铜像,工人高举革命的火炬,勇往直前,象征着烈士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前赴后继,贡献了一切。1995年,此碑被省委、省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

烈士纪念塔不远靠近公园北门处,有一座中西混合式二层建筑,便是孙中山纪念馆,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纪念馆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)。初名为劝工陈列所,俗称劝业楼。1986年时值孙中山先生诞辰120周年之际,将此楼辟为孙中山纪念馆。

文瀛公园虽然面积不大,但却有许多红色记忆留存,多处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。

8月20日正值周末,园内游客络绎不绝。记者发现,不少小朋友在各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前,聆听太原的革命发展史,接受爱国主义教育。

二年级的马云琪就是其中的一员,他参观了彭真纪念馆陈列的众多史料史迹,通过讲解仪器认真听取了革命前辈的光荣战斗史,回顾了彭真、高君宇等革命先烈们的英雄事迹。最后,在彭真雕像面前,认真地行少先队礼。“我家就住在附近,我上学的时候,老师就带着我们参观革命烈士纪念塔,缅怀先烈。现在我的孩子也来这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,就像是一种传承,非常有意义。”马云琪的母亲一边给孩子拍照,一边回忆。

文瀛公园里,随处可见“爱护环境、不乱扔垃圾”等文明游园的宣传标语,现场有保洁人员随时清扫园路上飘落的树叶。尽管公园中游客不少,但在采访的过程中,记者看到有许多市民自带塑料袋,将零食包装袋、瓜子壳和果皮等装进袋子里带走,做到了“垃圾不离身”“怎么带来的就怎么带走”。在开放的花卉旁,游客只是拿出手机拍照或者静静地欣赏,并没有伸手折枝,花美人亦美。

驻足在文瀛湖边,微风轻拂,看着眼前别致的景观,隐于景观中的古老建筑,以及远处的高楼林立,深深感受到了一种现代与历史的融合,这正是这座老公园独特的魅力,欲罢不能,让人着迷。

记者 齐向真

红色遗存传承爱国精神

相关链接

文瀛湖从明代的海子堰到现在的文瀛公园,经历了明、清、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4个时期。辛亥革命后,始称文瀛公园。民国十七年(1928)北伐战争后,更名为中山公园。1937年11月,日军侵占太原后,更名为新民公园。1945年日本投降后,更名为民众公园。1950年,更名为人民公园。1982年3月8日,更名为儿童公园。2004年5月1日,公园实现拆墙透绿,免费开放。2009年7月20日,复称文瀛公园。公园位于迎泽大街东段、五一广场西北面,是依湖而建、风景优雅、文化底蕴深厚的综合性公园。

酒驾醉驾夜查统一行动

全省交警查处醉驾64起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)8月20日至21日,全省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酒驾醉驾夜查统一行动,以零容忍、全覆盖、严执法的高压态势,有效遏制酒驾醉驾交通违法的发生。夜查行动中,各地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573起,其中醉驾64起。

夏季突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,全省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协调餐饮娱乐等涉酒场所,在餐桌、电梯、大堂等显眼位置,张贴“生命无价、酒后禁驾”“杜绝酒驾醉驾”等提示警示标语;广泛发动涉酒场所管理员、服务员及停车场管理员、收费员等,及时劝阻、纠正、举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。同时,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成立执法小分队、机动队,将警力向农村地区、凌晨时段等管控薄弱环节倾斜,做到酒驾醉驾查处全覆盖。在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的同时,各地同步查处超员、不系安全带、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,进一步规范道

路交通秩序。

8月20日22时,运城稷山公安交警巡逻发现,晋LG****0号小型轿车行驶中突然掉头,民警遂将车拦截。经检测,驾驶人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71.84mg/100ml,而且还是无证驾驶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8月21日21时许,忻州五寨公安交警对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彭某军检查时,对方称自己未取得驾驶证。进一步检查发现,彭某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经检测,彭某军血液中酒精含量25mg/100ml。民警依法对彭某军无证、酒驾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罚款1350元。

8月21日23时许,贾某某驾驶晋LV**30小型车被临汾公安交警查获。经检测,贾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61mg/100ml。进一步查询发现,贾某某此次属第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。交警依法对贾某某处以罚款、拘留,吊销驾驶证等处罚。

高速交警查处三起疲劳驾驶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)长时间驾驶,会让驾驶员感到疲劳,特别是高速路上更容易引发危险。为进一步筑牢交通事故防控基础,高速交警四支队十二大队严厉打击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,8月19日至20日两次集中夜查,查处三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疲劳驾驶重点违法行为。

8月19日21时46分许,大队民警在永和收费站集中行动时发现,一辆晋L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某神色疲乏。经询问,李某承认已连续驾车超过4个小时。8月20日20时17分许,一辆晋M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驶入永和收费站。看到驾驶人哈欠连连,民警怀疑其疲劳驾驶。果然,驾驶人师某承认自当日13时30分从陕西榆林出发,直至被查一直未休

息。就在师某被查不久,民警又发现一辆晋L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走路线呈S形。民警立即喊话提醒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驾驶人郭某承认当日15时驾车从陕西榆林出发后,中途没有休息。

民警严肃批评教育了这3名驾驶人,并且依法对其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违法行为,作出罚款200元、扣3分的行政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疲劳驾驶会导致判断能力下降、反应迟钝、操作失误增加,甚至会出现下意识操作或短时间睡眠情况,严重时会失去对车辆的操控能力,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驾驶人出门在外切忌长时间连续驾驶,只有保障自身安全,才能与家人亲友幸福团聚。